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杏桃

2019 年 1 月 3 日



#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 8 街 2 号，4 号（2 号厂房）三楼，建设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产珠宝首饰 106 千克；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943.45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943.45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唧蜡机 2 台、磁力抛光机 1 台、吊机 35 台、微镶机 15 台、辘辊压片机 2 台、激光点焊机 2 台、双头双位布轮抛光机 4 台、飞碟吸尘机 1 台、喷砂机 2 台、激光打标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杏批 韩百祥 李松 吴以得 张碧雅  
韦宇佳



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电金机（整流器）2 套、空压机 1 台等；  
员工 7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7）269 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镶石、除蜡清洗、电金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在厂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 1 个。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二）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后，已经连同生活污水纳入本项目所在的广州柏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饰生产加工厂区（以下简称“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经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第 2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杏桃、韩百祥、李松、吴以峰、张碧雅  
韦宇佳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为82%，监测结果表明：

##### （一）大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包括酸雾、有机废气）配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环境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杰批 韩春祥 李秋 吴心学 陈望强  
韦宇佳

(二)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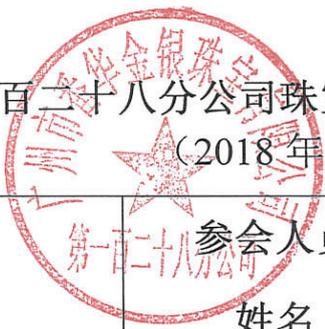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杏桃 韩南峰 李秋美 王... 张...  
李...  
李...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12月27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陈杏桃	厂长	13660544223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辉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祖君	高工	13570905360	环评单位
4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红	高工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5	海南国为仁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博	工程师	13826483813	技术专家
6	广州绿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峰	高工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的简况,以及验收过程中的整改完善情况记载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17年10~11月办理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手续,随后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包括:

(一)镶石、除蜡清洗、电金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在厂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1个。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二)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后,已经连同生活污水纳入本项目所在的广州柏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饰生产加工厂区(以下简称“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由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进行施工，于 2018 年 8 月竣工。

2018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格林检测（环）字 201811228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当天的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近期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验收工作组意见，再次对本项目进行自查，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意见。

## 二、验收过程的整改完善情况

本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期间不涉及整改的问题。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 月 4 日